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  
**拟收购太平洋制罐中国包装业务四家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昇兴股份”）的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控股”）拟通过其新设全资子公司太平洋制罐（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集团”）收购太平洋制罐中国包装业务的四家公司，即太平洋制罐（北京）有限公司、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太平洋制罐（青岛）有限公司和太平洋制罐（肇庆）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北京公司”、“沈阳公司”、“青岛公司”、“肇庆公司”或合称“标的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4号》”）等相关规定与要求，昇兴控股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永贤先生、林永保先生、林永龙先生向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上述标的公司收购完成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作出了承诺，公司亦将昇兴控股收购上述标的公司事项于2019年5月27日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太平洋制罐中国包装业务四家公司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林永贤、林永保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现将上述收购事项及昇兴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控股股东拟收购的太平洋制罐中国包装业务 4 家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 （一）太平洋制罐（北京）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太平洋制罐（北京）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60928X4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资本：16,633.8381 万元

5. 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形式 |
|-------------------|--------|-------------|------|
| 福州兴瑞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9.50% | 16,550.6689 | 货币   |
| 福州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0.50%  | 83.1692     | 货币   |
| 合计                | 100%   | 16,633.8381 | -    |

6. 法定代表人：沈吴佶

7. 成立日期：1993 年 8 月 16 日

8.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

9. 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新型大缩颈易开罐及其它包装制品；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支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指标名称 |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3 月<br>(未经审计) | 2018 年度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br>(已经审计) |
|------|------------------------------------------|-------------------------------------|
| 总资产  | 53,829.97                                | 49,905.55                           |
| 负债总额 | 31,089.71                                | 27,029.82                           |
| 净资产  | 22,740.26                                | 22,875.73                           |
| 营业收入 | 8,131.34                                 | 30,540.87                           |
| 净利润  | -135.72                                  | -1,124.20                           |

注：上表中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中益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019 年度 1-3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北京中益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 (二) 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774811990P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资本：18,472.9704 万元

5. 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形式 |
|-------------------|--------|------------|------|
| 福州兴瑞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9.50% | 18380.6055 | 货币   |
| 福州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0.50%  | 92.3649    | 货币   |
| 合计                | 100%   | 18,472.97  | -    |

6. 法定代表人：沈吴佶

7. 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17 日

8. 住所：辽宁省沈阳经济开发区五号路 8 甲 5-1 号

9. 经营范围：铝制(钢制)易开盖两片罐及铝制易开盖制造、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不含出版物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指标名称 |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3 月<br>(未经审计) | 2018 年度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br>(已经审计) |
|------|------------------------------------------|-------------------------------------|
| 总资产  | 46,452.81                                | 45,644.05                           |
| 负债总额 | 31,447.07                                | 30,587.04                           |
| 净资产  | 15,005.74                                | 15,057.01                           |
| 营业收入 | 6,298.47                                 | 30,868.81                           |
| 净利润  | -51.27                                   | 1.47                                |

注：上表中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辽宁中鼎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019 年度 1-3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辽宁中鼎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 （三）太平洋制罐（青岛）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太平洋制罐（青岛）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5720510652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资本：21,113.447656 万元
5. 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形式 |
|-------------------|--------|---------------|------|
| 福州兴瑞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9.50% | 21007.880418  | 货币   |
| 福州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0.50%  | 105.567238    | 货币   |
| 合计                | 100%   | 21,113.447656 | -    |

6. 法定代表人：沈吴佶

7.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1 日

8. 住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海路以南端源路以东

9. 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大缩颈易开罐，及其它包装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支持、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际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指标名称 |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3 月<br>(未经审计) | 2018 年度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br>(已经审计) |
|------|------------------------------------------|-------------------------------------|
| 总资产  | 37,019.03                                | 34,709.45                           |
| 负债总额 | 25,282.32                                | 22,839.59                           |
| 净资产  | 11,736.71                                | 11,869.86                           |
| 营业收入 | 5,519.43                                 | 23,111.00                           |
| 净利润  | -133.15                                  | -1,598.68                           |

注：上表中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9 年度 1-3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有证券

期货从业资格。

**(四) 太平洋制罐（肇庆）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太平洋制罐（肇庆）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6178440510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资本：14,503.60 万元

5. 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形式 |
|-------------------|--------|-----------|------|
| 福州兴瑞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9.50% | 13778.42  | 货币   |
| 福州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0.50%  | 725.18    | 货币   |
| 合计                | 100%   | 14,503.60 | -    |

6. 法定代表人：沈吴佶

7.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22 日

8. 住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八路

9. 经营范围：用于包装各类饮料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厚度 0.3 毫米以下)和其他包装产品的制造、加工(包括制品的内外壁印涂加工)、贮存、销售以及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不含出版物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指标名称 |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3 月<br>(未经审计) | 2018 年度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br>(已经审计) |
|------|------------------------------------------|-------------------------------------|
| 总资产  | 21,564.82                                | 19,787.36                           |
| 负债总额 | 25,632.33                                | 23,981.68                           |
| 净资产  | -4,067.51                                | -4,194.32                           |
| 营业收入 | 4,358.05                                 | 17,167.27                           |
| 净利润  | 64.24                                    | -141.90                             |

注：上表中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肇庆天元信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9 年度 1-3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肇庆天元信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 二、控股股东收购标的公司的原因

2016 年 10 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了产业并购基金福州兴瑞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瑞丰”或“并购基金”）。并购基金规模为 10 亿元，昇兴股份作为该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 亿元，持有 10%的合伙份额。并购基金成立后陆续完成了对太平洋制罐中国包装业务 6 家公司的收购。这 6 家公司除了昇兴控股拟收购的北京公司、沈阳公司、青岛公司和肇庆公司外，还有太平洋制罐（漳州）有限公司、太平洋制罐（武汉）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漳州公司”、“武汉公司”）。6 家公司的主要业务均为铝制二片罐的生产和销售。

规模化发展是二片罐业务重要的竞争驱动因素，通过并购推动规模增长和产业整合是国际先进企业的主要成长路径，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目的也在于通过并购基金锁定并购标的，为公司产能扩张服务。目前随着二片罐业务整体经营环境逐步有所改善，国内二片罐业务的产业整合步伐开始加快，竞争对手已经在着手实施产业并购以扩张市场份额，如公司在规模增长方面落后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将导致上市公司失去竞争优势，不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有必要在现阶段启动太平洋制罐中国包装业务 6 家公司的整合工作。但如公司此次直接收购太平洋制罐中国包装业务的 6 家公司，经公司多次评估后，将大大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和整合难度，不利于经营风险的控制和维护上市公司权益。而从公司二片罐业务的长期战略出发，公司又不宜放弃对标的公司的未来并购可能，如由竞争对手取得商业机会，将不利于公司长期战略的实施和股东的长期利益。因此，为平衡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和短期利益之间的矛盾，避免投资机会被竞争对手抢占而削弱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公司经审慎评估，决定采取分步实施产业整合的策略，将太平洋制罐中国包装业务的 6 家公司分别通过直接收购和托管经营的方式纳入公司二片罐业务的经营体系。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分别收购太平洋制罐中国包装业务的 6 家公司，其中公司拟收购其中漳州公司和武汉公司的全部股权，而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拟通过其新设全资子公司太平洋集团（目前并无开展任何相关业务）收购其中北京公司、沈阳

公司、青岛公司和肇庆公司的全部股权。由于昇兴控股通过其关联子公司太平洋集团收购的4家公司主营业务均为二片罐的生产和销售，因此本次交易将导致太平洋集团与公司产生潜在同业竞争。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昇兴控股拟收购完成后，与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将北京公司、沈阳公司、青岛公司、肇庆公司委托给公司经营管理。

本次控股股东收购太平洋制罐中国包装业务四家公司的目的在于帮助公司锁定收购标的，有利于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权益的维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而委托管理的后续安排，也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长期竞争能力。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鉴于控股股东若成功实施对太平洋制罐中国包装业务四家公司的收购，将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根据《监管指引4号》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控股股东昇兴控股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鉴于昇兴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昇兴控股”）作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股份”）的控股股东，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太平洋制罐（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集团”）收购太平洋制罐（北京）有限公司、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太平洋制罐（青岛）有限公司、太平洋制罐（肇庆）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北京公司”、“沈阳公司”、“青岛公司”、“肇庆公司”或合称“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本公司特此郑重承诺如下：

1、如果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太平洋集团此次收购上述标的公司得以实施，本公司承诺在作为昇兴股份控股股东期间，将本次受让的所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收益权及处分权除外）委托给昇兴股份托管经营，由昇兴股份代表本公司行使其所持有的所有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股东权利（收益权及处分权除外），以保证不发生同业竞争情形，托管期限自标的公司股权交割之日起至全部标的公司的股

权被收购或全部标的公司被清算终止之日止。

2、昇兴控股承诺在本次受让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交割完成后，昇兴股份对本公司所持有的所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将由昇兴股份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其决策程序及权限决定是否将上述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通过收购或其它方式注入上市公司。若昇兴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将上述标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的，昇兴控股保证遵循公开、公正、公允、合理的原则与昇兴股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保不损害昇兴股份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昇兴股份就标的公司收购不能与昇兴控股达成一致，或明确放弃优先受让权，昇兴控股承诺在上述决策作出后 12 个月内停止运营标的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的第三方，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3、自太平洋集团完成对标的公司收购之日（以标的公司全部完成股权交割之日起计算）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彻底解决昇兴股份与太平洋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

4、昇兴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太平洋集团应在本次受让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交割完成后，立即与昇兴股份签署相应的托管文件。

5、昇兴控股同意无条件地接受昇兴股份提出的有关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合理、可行且切实有效的措施。

6、如果因昇兴控股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昇兴股份造成经济损失的，昇兴控股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承诺仅适用于昇兴控股通过太平洋集团收购的北京公司、沈阳公司、青岛公司和肇庆公司，不构成对于昇兴控股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变更。

（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鉴于昇兴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控股”）作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股份”）的控股股东，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太平洋制罐（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集团”）收购太平洋制罐（北京）有限公司、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太平洋制罐（青岛）有限公司、太平洋制罐（肇庆）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北京公司”、“沈阳公司”、“青岛公司”、

“肇庆公司”或合称“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作为昇兴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林永贤/林永保/林永龙此郑重承诺如下：

- 1、如果昇兴控股全资子公司太平洋集团此次收购上述标的公司得以实施，在本人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控制昇兴股份期间，本人保证昇兴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太平洋集团将本次受让的所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收益权及处分权除外）委托给昇兴股份托管经营，由昇兴股份代表昇兴控股行使其所持有的所有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股东权利（收益权及处分权除外），以保证不发生同业竞争情形，托管期限自标的公司股权交割之日起至全部标的公司的股权被收购或全部标的公司被清算终止之日止。
- 2、本人承诺在本次受让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交割完成后，昇兴股份对昇兴控股所持有的所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将由昇兴股份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其决策程序及权限决定是否将上述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通过收购或其它方式注入上市公司。若昇兴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将上述标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的，本人保证昇兴控股将遵循公开、公正、公允、合理的原则与昇兴股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保不损害昇兴股份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昇兴股份就标的公司收购不能与昇兴控股达成一致，或明确放弃优先受让权，本人保证昇兴控股在上述决策作出后 12 个月内停止运营标的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的第三方，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 3、自太平洋集团完成完成对标的公司收购之日（以标的公司全部完成股权交割之日起计算）起 36 个月内，本人承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彻底解决昇兴股份与太平洋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
- 4、本人保证昇兴控股全资子公司太平洋集团应在本次受让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交割完成后，立即与昇兴股份签署相应的托管文件。
- 5、本人保证昇兴控股同意无条件地接受昇兴股份提出的有关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合理、可行且切实有效的措施。
- 6、如果因昇兴控股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昇兴股份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保证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7、本承诺仅适用于昇兴控股通过太平洋集团收购的北京公司、沈阳公司、青岛公司和肇庆公司，不构成对于本人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

争的承诺函》的变更。

#### **四、昇兴控股收购标的的公司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认为，本次昇兴控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太平洋集团收购标的的公司并将标的的公司托管给上市公司经营，协助上市公司锁定了并购标的，有利于上市公司分步实施产业整合和控制经营风险，有利于上市公司长期竞争能力的提升。根据昇兴控股、实际控制人就收购标的的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所作做出的承诺，本公司认为，本次昇兴控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太平洋集团完成对标的的公司收购后，上述承诺的履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权益，有利于消除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经营。

####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太平洋制罐中国包装业务四家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拟收购太平洋制罐中国包装业务四家公司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控股股东拟收购太平洋制罐中国包装业务四家公司的目的在于帮助公司锁定收购标的，有利于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权益的维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而委托管理的后续安排，也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根据《监管指引4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就本次收购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收购行为及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

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拟收购太平洋制罐中国包装业务四家公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议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太平洋制罐中国包装业务四家公司的事项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收购太平洋制罐中国包装业务四家公司，有利于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权益的维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收购分别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控股股东拟收购太平洋制罐中国包装业务四家公司的事项，认为：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收购太平洋制罐中国包装业务四家公司，有利于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权益的维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收购分别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